

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特别提示：

一．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作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供应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西南水泥统一对外的唯一电子商务门户。西南水泥及其相关单位的招标信息发布、物资采购业务和供应商管理都将在本平台上展开。

二．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对电子商务平台日常的运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三．乙方（即注册供应商以下称用户）为西南水泥及其相关单位（以下统称采购方）按照相关供应商管理办法、制度、规范等审查合格的具备在本平台进行相应招投标事宜资格的供应商。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发布的操作规则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自愿成为西南水泥电子商务平台的会员，应用本平台开展业务。

五．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采购方制定的所有规范、管理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相关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并承担因违反相关制度产生的义务、责任等。

六．乙方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平台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并实时更新相关注册信息，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接受服务条款”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一、按照本协议和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二、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其他相关交易规则程序及采购方的管理制度、规范、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的解释权归属采购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三、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通知形式包括

平台发布公告或电话等多种形式，对于因服务的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就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及相关交易规则、程序等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在本平台上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相关内容对乙方发生约束力。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保证西南水泥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二、为乙方提供会员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

一、享有甲方提供的西南水泥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供应商会员服务；

二、有权要求甲方为其保守在平台上登记的商业机密，但登记信息属于已在第三方公示过的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可以获知的除外；

三、有权对本平台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权对平台操作及业务的相关问题，向本平台提出咨询；

五、对其它会员发布虚假信息、不遵守商业信誉的行为，有向本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的权利；

六、在确定不会因其退出而影响到其他商家利益的情况下，享有自由退出平台的权利；

七、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有义务遵守采购方及平台所有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供应商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等；

二、遵守本平台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等相关交易规则、程序及甲方或采购方适时发布的任何有关通知规定等；

三、乙方对以其平台用户名进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并对以该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本平台注册成功后，本平台将给予每个用户有效登录方式，请用户妥善保管，确保该有效登录方式处于乙方的掌控管理之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转让、转借或者任何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

五、甲方有权认为任何一个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均取得了乙方的合法授权，乙方需

就以该用户进行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不得以有效登录方式丢失或者使用者未取得其合法授权等原因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乙方承诺不得为任何违法违规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本平台的行为，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名或用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告本平台；

八、承诺提交的所有本公司及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靠性；

九、按照规定交纳会员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十、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收费内容及标准

一、首次注册不收电子商务平台维护费；

二、注册1年内在西南水泥物资采购平台贸易额未超过20万元则可延续1年收费；注册1年内在西南水泥物资采购平台贸易额超过20万元则需缴纳电子商务平台维护费，收费标准按照2000元/年标准执行。

二、乙方逾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将终止该业务的进行，由此导致乙方已经进行或者正在进行的交易终止、中断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户 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成都武侯支行

账 号：2282 1101 0400 1695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效登陆方式由第三人知悉并利用其在本平台进行相关交易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怠于履行定期维护其网上信息义务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收取的会员服务费用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一、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终止本用户协议执行、网站的进入、服务的提供或正在进行的任何招投标流程等；

1、乙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等及隐瞒真实信息行为的；

2、乙方与平台采购方的合作终止导致乙方不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因乙方违反采购方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供应商管理规范、制度等而丧失在本平台进行投标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协议的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利用本平台开展投标业务的，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4、有发布虚假信息、通谋投标或竞价等扰乱交易秩序行为的；

5、其他违反本平台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6、如乙方在欠费当日起 15 天内（含 15 天）没有补交相应费用，甲方将收回该用户的登录权限，乙方补交相应费用后，甲方可以重新给予登录权限。但是乙方延迟缴纳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会员资格；

二、上述协议的终止，给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终止，乙方在平台所有业务权限将失效，并平台不予退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以下免责条款请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审慎阅读，并可以对相关条款书面要求甲方提供解释，若乙方未书面提出疑问，则签订本协议后将视为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以下条款；

一、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变更或平台所有者及其上级单位（包括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管理决定等因素导致本平台系统中断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造成交易通讯中断或交易数据失真，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网络交易系统主机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因网络中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平台仅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供乙方进行网上投标、网上交易、信息发布与查询等活动，对乙方涉及产品质量、交易结算、商品配送等其他各方面的违约、侵权、违法违规行，甲方将协助调查、处理，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对于因系统维护、升级或者任何其他事由，甲方需要暂停网络服务的，甲方将在本平台将事先进行公告，在此期间因不能使用网络服务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使用本平台所存在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自身承担，甲方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用户对本协议的同意或确认，即表示对本平台所提供功能和服务表示认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加盖公章的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具有同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及注册承诺书、程序等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乙方应将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公司，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原件扫描上传至平台，如未能上传或者上传虚假材料甲方将视为合同未生效，并收回已经开通的业务权限；

二、乙方同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所有相关文件的修改及解释权归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